



“人权 75” 承诺

给会员国的指导

[“人权 75” 倡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使国家机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地方和区域当局、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实体、国际金融机构、企业、年轻人等作出承诺，由此带来具体改变，使所有人更好地享有人权。

什么是“人权 75” 承诺？

“人权 75” 承诺是采取具体行动的承诺，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各方作出具有变革性、创新性、促进性的承诺，给各自国家/地区享有人权带来重大影响。

联合国敦促所有会员国**提出至少一项至多五项重要承诺**来作为“人权 75” 活动的一部分。此倡议鼓励各国在“人权 75” 倡议框架内组织一次国家对话，这可以促成一项或者多项重要承诺。¹

承诺以什么为基础？

- 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工作。
- 在一定时限内、制定行动计划优先执行国际、区域或其它人权机制建议的承诺。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每月专题聚焦](#)的呼吁。

承诺可以是涉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行动。

承诺也可以由国家或区域组织集体作出，例如可为“人权 75” 区域对话的成果。

承诺应该同等重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承诺应遵循基于人权的方针而且符合 SMART 标准，即具体的 (Specific)、可衡量的 (Measurable)、可实现的 (Attainable)、

相关的 (Relevant) 和有时限的 (Time-bound)。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作出的承诺和宣言应与“人权 75” 承诺相辅相成。

¹ 对于未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地机构覆盖的国家，此倡议鼓励他们在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支持下自行组织或与关键伙伴合作组织国家对话。



承诺可以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行动：

A. 法律或者政策改变，例如：

- 推行或者审查关键的法律。
- 制定新的政策/方案或扩大其受众范围。
- 增加对人权的预算拨款（例如健康、教育、劳工等）。
- 批准人权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取消对国际人权条约的保留。
- 加强司法独立。
- 建立或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或者具有报告和后续跟进职能的国家机制。

B. 实践和活动，例如：

- 就具体问题或与特定群体举行磋商。
- 开展改变公众观念的活动。
- 支持某个主题或议题—可与其他方面合作。

C. 对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或其它人权架构的财政捐助。

想一想：



- 全国范围内需要哪些行为者来设计和有效实施这些承诺？
- 成功意味着什么？



这些承诺应该支持“人权 75”的目标：

1) 重振全球对人权的共识

- 例如，一个国家或者国家集团可以作出什么承诺，以重振全球对人权的共识？

2) 展望未来，25 年之后

- 可以作出什么承诺来应对预计在未来几年会恶化的问题？例如气候变化、新技术或者不平等带来的影响。

3) 加强人权生态系统

- 可以作出什么承诺来加强人权生态系统（例如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或者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加强将人权纳入多边论坛、加强对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确保在制定承诺时与各方合作！

与他们合作：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地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 国家人权机构
- 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人权维护者、以信仰为基础的行为者
- 年轻人
- 受害者/幸存者

一旦您有了承诺，请通过此[在线平台](#)提交。

所有的承诺都将在 2023 年 12 月的高级别活动期间公开。

如您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发送邮件至：ohchr-pledgeshr75@ohchr.org